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211171419-172348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15

采购编号：1725-00002767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2025年0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0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211171419-172348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15）

采购编号：1725-00002767

预算金额：**1767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6.75 万元**；

包名称：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新建学校体育设备一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 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5-12 至 2025-05-20**，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4 09: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5-06-04 09:00:00**

4、开标地点：本次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 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 立老师

电话: (021) 5785016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 (021) 678909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原

联系电话: (021) 678909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谈判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承包管理。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p>致。</p> <p>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p> <p>账号： 03850500040038126</p> <p>备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ZSSW-ZB2025-***”，投标保证金”。</p>
是否提供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演示</p> <p>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是否提供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 √</p> <p>允许</p>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及书面文件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章。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p>1、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p> <p>2、投标签收：</p>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 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 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 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 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 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 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p>

	<p>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 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3、投标人开标时需准备（携带）材料</p> <p>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 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 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 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p>
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投标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6、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招标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

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7. 7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纵顺商务）。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人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

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 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

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 纸质投标文件应避免豪华装订。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

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第 20 页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新建学校体育设备一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项目内容与要求。
项目预算	176.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76.7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设备主要参数汇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电动液压篮球架	伸臂 2550mm 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0mm	<p>1、篮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200*70mm、120*70mm 和 70*70mm 且臂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拼焊而成，伸臂采用不小于 140*140mm、140*70mm 和 70*50mm 且臂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须均匀光滑，各部件焊接要严密牢固，不应有漏焊、虚焊、裂纹等缺陷。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应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圆管一次弯折成型，下拉杆采用优质精拉管拼焊而成。</p> <p>2、篮板采用不小于 13mm 厚优质高强度防爆玻璃，规格 1800*1050mm，篮板正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在篮板下沿及侧面下部覆盖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 20mm，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80mm 的保护条，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0mm，最小厚度为 10mm 的保护层。</p>	6	副	

		<p>3、篮圈应采用直径 16-20mm 优质实心钢，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必须没有锐角、毛刺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空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篮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高 400-450mm，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p> <p>4、底座及底座立柱支撑架采用不小于 6mm 厚的铁板拼焊而成。底座整体应不小于 1950*1100mm，底座下部配置防震垫，后部须安装配重块，单块配重不小于 400KG，在篮圈根部施加 2700N 的载荷，篮球架不倾翻。</p> <p>5、电动液压系统需接通 220V 电源才能启动，升降应灵活、平稳，升到规定位置时，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整体尺寸稳定，液压系统不应有漏油、渗油现象。电动升降系统带电部分与外露非带电部分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2M\Omega$，耐压性能应不低于 1500V(预置电流 10mA)。</p> <p>6、架体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mu 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7、篮架前立柱、底座、伸臂等位置应配置保护板，在篮板背后的任何支撑部分要在其下表面配置保护套，厚度应不小于 25mm。前立柱与伸臂间设置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安全。</p>		
--	--	--	--	--

2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	伸臂 1800mm 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0mm	<p>1、篮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180*18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大圆角方管，立柱底部配置防护罩，采用冷扎钢板一次成型。伸臂采用厚度不小于 3mm 的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立柱法兰、伸臂头部组件和伸臂底板一次冲压成型。上拉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48mm 优质圆管一次成型，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接头与铝压铸篮板耳片连接，后拉杆采用不小于 50*40mm 优质方管一次成型。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须采用热镀锌处理。</p> <p>2、篮板采用不小于 12mm 厚优质高强度防爆玻璃，规格 1800*1050mm，篮板正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在篮板下沿及侧面下部覆盖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 20mm，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80mm 的保护条，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0mm，最小厚度为 10mm 的保护层。</p> <p>3、篮圈应采用直径 16–20mm 优质实心钢，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必须没有锐角、毛刺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空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篮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高 400–450mm，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p> <p>4、架体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5、预埋件采用长度不小于 550mm 铁制预埋件，由不少于 4 根 M18 螺纹圆钢和若干块铁板拼装组成。</p>	27	副

		<p>篮架与预埋件通过法兰连接。</p> <p>6、篮架立柱应配专用保护套，厚度不小于 30mm。</p>			
--	--	---	--	--	--

3	海燕式固定单臂篮球架	伸臂 1800mm 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0mm	<p>1、篮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180*18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大圆角方管，底部配置防护罩，采用冷扎钢板一次成型。伸臂采用厚度不小于 3mm 的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立柱法兰、伸臂头部组件和伸臂底板一次冲压成型。篮架上拉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48mm 优质圆管一次成型，通过优质精密铸钢件接头与铝压铸篮板耳片连接，后拉杆采用不小于 50*40mm 优质方管一次成型。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须采用热镀锌处理。</p> <p>2、篮板采用不小于 12mm 厚优质高强度防爆玻璃，规格 1800*1050mm，篮板正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在篮板下沿及侧面下部覆盖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 20mm，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80mm 的保护条，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0mm，最小厚度为 10mm 的保护层。</p> <p>3、篮圈应采用直径 16–20mm 优质实心钢，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必须没有锐角、毛刺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空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篮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高 400–450mm，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p> <p>4、架体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5、预埋件采用长度不小于 550mm 铁制预埋件，由不少于 4 根 M18 螺纹圆钢和若干块铁板拼装组成。</p>	2	副	

		<p>篮架与预埋件通过法兰连接。</p> <p>6、篮架立柱应配专用保护套，厚度不小于30mm。</p>		
4	<p>悬臂 固定 篮球 架</p> <p>伸臂 2250mm 篮板上沿离 地面高 3050mm</p>	<p>1、伸臂采用不小于3mm厚的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上拉杆采用不小于直径48mm优质圆管一次成型，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接头与篮板耳片连接。后拉杆采用不小于50*40mm优质方管一次成型，通过化学螺栓与墙体固定，后拉杆上配调节螺丝可调节伸臂的水平和篮板垂直度。</p> <p>2、篮板采用不小于12mm厚优质高强度防爆钢化玻璃，规格1800*1050mm，篮板正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在篮板下沿及侧面下部覆盖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20mm，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20mm，最小厚度为10mm的保护层。</p> <p>3、篮板应采用直径16-20mm优质实心钢，篮板下沿应有12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必须没有锐角、毛刺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空</p>	<p>副</p> <p>2</p> 	

		<p>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篮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高400-450mm，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p> <p>4、架体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2H，厚度不低于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5、安装采用预埋件预埋在墙体内或通过化学螺栓将其伸臂底板与墙面紧固连接。墙体须为混凝土钢结构，墙体除了能承受篮架约200KG的自重外，还应能承受约250KG的扣篮冲击力。</p>		
--	--	---	--	--

5	青少年升降篮球架	伸臂 930-1430mm 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2000-3050mm	1、前立柱采用不小于 70*70mm 且壁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方管，升降柱分别采用不小于 80*80mm 和 100*100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方管，拼焊而成，焊缝表面须均匀光滑，各部件焊接要严密牢固，不应有漏焊、虚焊、裂纹等缺陷。拉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38*2mm 的优质圆管，一次弯折成型。所有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2、篮板采用不小于 8mm 厚优质高强度防爆玻璃，规格 1200*900mm，篮板正平面应与水平面保持垂直。篮板下沿及侧面下部须有保护条，保护条厚度不小于 20mm，前、后表面上从板底起须有最小高度为 20mm，最小厚度为 10mm 的保护层。 3、篮圈应采用直径 16-20mm 优质实心钢。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必须没有锐角、毛刺或容得任何手指进入的空间或空隙。篮圈应为橙色，色泽均匀一致。篮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高 400-450mm，结构要能够使球穿过时受到一定的阻力。 4、底座采用不小于 4mm 厚的钢板拼焊而成，整体应不小于 1500*1000mm，。底座上须配置配重水箱，水箱内可注水，总配重不低于 200KG。安装时须使用不少于 4 颗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上。在篮圈根部施加 2700N 的载荷，篮球架不倾翻。 5、通过摇动手柄控制升降，高度可使篮架在篮圈上沿离地面 2000-3050mm 调节。升降应灵活、平稳，升到规定位置时，在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整体尺寸稳定。	6	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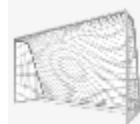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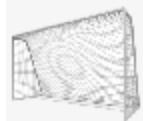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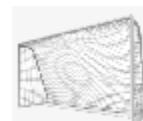
		<p>6、架体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mu\text{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7、前立柱应配置保护板，篮板背后距地面小于 1600mm 高度的任何篮板悬臂与立柱部分应经衬填后包扎，在篮板背后的任何支撑部分要在其下表面配置保护套，厚度不小于 25mm。前立柱与伸臂间设置专用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安全。</p>		
6	移动式羽毛球柱	<p>整体展开约 7260*1550mm</p> <p>1、羽毛球柱应由底座、立柱、锁绳装置、高度微调装置和羽毛球网组成。</p> <p>2、底座外壳采用优质聚乙烯材料或钢板，底板采用不小于 10mm 厚优质钢板，配置 PU 走轮。每个底座须配防震垫，配重不小于 45KG。</p> <p>3、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4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圆管，高 1550mm，立柱须能承受不小于 200N 的外力，而不会产生永久变形和倾倒现象。</p> <p>4、一侧立柱配锁绳装置，须具备紧线功能，锁定可靠，无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p> <p>5、立柱顶部配高度微调装置，可无极微调，实现</p>	25	副 

		<p>球网高度微调。</p> <p>6、羽毛球网应采用棕色或墨绿色，应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展开约 6100*760mm，网孔约 18*18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包边，上包边应采用防水材料对折成夹层，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p> <p>7、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7	移动式排球柱	<p>整体展开约 13000*2240mm</p> <p>1、排球柱应由底座、立柱、排球网组成。</p> <p>2、底座外壳采用优质聚乙烯材料或钢板。底板采用不小于 10mm 厚优质钢板。每个底座须配防震垫，配重不小于 265KG。</p> <p>3、外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75mm 且壁厚不小于 5mm 的优质精拔管，内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65mm 且壁厚不小于 5mm 的优质精拔管，立柱内置调节装置和紧线机构。可通过升降手柄，使内立柱上下移动来调节球网高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920–2240mm。</p> <p>4、排球网应采用黑色或墨绿色，应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展开约 9500*1000mm，网孔约 100*100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包边，上包边应采用防水材料对折成夹层，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p> <p>5、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12	副

		<p>1、网球柱应由底座、立柱、锁紧装置和网球网组成。</p> <p>2、立柱采用不小于 90*9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一立柱顶盖配线槽，可拉网线直接卡在线槽上勾于另一立柱上的外置绳钩上。另一立柱内置紧线机构和走线轮装置，紧线机构采用优质铜质件，走线轮装置采用优质铝合金和不锈钢件，可通过手柄转动调节球网高度。</p> <p>3、底座采用不小于 90*9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和不小于 70*40mm 且壁厚不小于 4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焊接拼装而成，底座内须配置配重块。底座须装调节脚和带刹车万向轮，方便移动定位。</p> <p>4、网球网应采用黑色或墨绿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展开约 12800*1070mm，网孔约 45*45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包边，上包边应采用防水材料对折成夹层，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p> <p>5、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6	副	
9	<p>直插式网球柱</p> <p>整体展开约 13000*1070mm</p>	<p>1、网球柱应由立柱、预埋件、锁紧装置和网球网组成。</p> <p>2、立柱采用不小于 90*90mm 优质铝合金型材。一根立柱上配系绳钩，另一立柱内置杆紧线机构装置，紧线机构采用优质铜质件，可通过手柄调节转动。</p> <p>3、预埋件采用不小于 95*95mm 优质铝合金型材，</p>	2	副	

		<p>高度不小于 450mm，使用时，可将网球立柱插入预埋件即可使用。</p> <p>4、网球网应采用黑色或墨绿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展开约 12800*1070mm，网孔约 45*45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包边，上包边应采用防水材料对折成夹层，穿网绳从夹层内穿过。</p> <p>5、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10	十一人制足球门	<p>1、足球门应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后侧横杆和足球网组成。</p> <p>2、立杆和横梁采用不小于直径 120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配网勾。两侧撑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48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并采用钢丝绳连接紧固。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采用不小于 100*40mm 且壁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通过网销连接球网与球门。</p> <p>3、足球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孔约 100*100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拷边处理，球门四角采用空扁绳。</p> <p>4、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5、球门须可拆装，安装好球门立杆与地面须垂直，横梁与立杆夹角应为 90 度。所有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没有棱边、尖角。后侧横杆位置配置固定压板。</p>	1	副



11	七人制足球门	球门内口 5500*2000mm	<p>1、足球门应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后侧横杆和足球网组成。</p> <p>2、立杆和横梁采用不小于直径 89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配网勾。两侧撑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48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并采用钢丝绳连接紧固。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采用不小于 100*40mm 且壁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通过网销连接球网与球门。</p> <p>3、足球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孔约 100*100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拷边处理，球门四角采用空扁绳。</p> <p>4、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μm，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p> <p>5、球门须可拆装，安装好球门立杆与地面须垂直，横梁与立杆夹角应为 90 度。所有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没有棱边、尖角。后侧横杆位置配置固定压板。</p>	2	副	
12	五人制足球门	球门内口 3000*2000mm	<p>1、足球门应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p> <p>2、球门框的立杆和横梁采用不小于直径 76mm 的优质铝合金型材，配网勾。两侧撑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32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底部连杆采用不小于 80*40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设网钩，通过网销连接球网与球门。</p> <p>3、足球网应采用白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网孔约 100*100mm 应大小基本一致。球网四周拷边处理，球门四角采用空扁绳。</p>	5	副	

			4、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mu m$ ，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 5、球门须可拆装，安装好球门立杆与地面须垂直，横梁与立杆夹角应为 90 度。所有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没有棱边、尖角。底部连杆位置配置固定压板。			
13	乒乓 球台	2740*1525*7 60mm	1、台面采用不小于 25mm 厚优质高密度板。台面弹性 230-260mm，弹性均匀度≤5mm，台面光泽度≤8 度，台面与球面摩擦系数≤0.6，球台稳定性≤10mm。台面采用蓝色，端、边线和中线涂白色，厚度不应有手感凸起感觉。 2、脚架采用不小于 50*50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方管，表面喷塑处理，内脚应装 8 个带刹车脚轮，外脚配置平衡调节装置。 3、乒乓球网应采用暗绿色、暗蓝色和黑色，色泽一致，无色差、色斑或污渍，展开约 1800*145mm，正方形网眼应大小基本一致。网顶为白色，使用网架安装于球台中间位置。 4、球台下应有加固斜档，增加球台稳定性。折叠采用单折式，在折叠时应有安全装置进行锁定。	39	张	
14	双杠	地上部分约 3000*1400mm	1、杠面长约 3000mm，采用不小于直径 40mm 优质玻璃钢，杠面高度 1400mm，两杠间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395-535mm。 2、立柱长约 1860mm，采用直径不小于 48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圆管，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10	副	

			600mm，下端须焊加强筋，增强双杠整体稳定性。 3、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 μm ，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			
15	单杠	地上部分约 2080*2150mm	1、单杠应由支架、杠面、调节销和杠托组成。 2、杠面长约 1900mm，采用不小于直径 28mm 优质拉光圆，杠面高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850–2150mm。 3、立柱采用不小于直径 85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550mm，下端须焊加强筋，增强单杠整体稳定性。 4、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 μm ，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	14	副	
16	双格 肋木	地上部分约 2000*365*26 40mm	1、肋木应由 3 根立柱，1 根横梁和 12 根横杆组成。 2、立柱和横梁采用不小于 80*40mm 且壁厚不小于 3mm 的优质焊管，通过螺栓连接，横杆采用不小于直径 32mm 且壁厚不小于 2mm 的优质焊管，两根侧立柱打单边孔，一根中立柱打双边通孔，横杆穿过中立柱置于侧立柱孔内。肋木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510mm。 3、肋木中须设限位件，使横杆自身不能转动。所用紧固螺栓都须采用螺栓装饰盖。 4、金属件表面须经水洗磷化等工艺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一级，硬度不小于 2H，厚度不低于 60 μm ，具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	4	副	

(二) 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

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三、项目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质量保证

1)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或厂家承担。

2) 换关键器件的条件下能够连续正常运作而又不降低设备的可靠性，中标人应对此做出承诺。

2、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T 19851.1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 部分：体育器材的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9851.2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2 部分：体操器材

GB/T 19851.3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3 部分：篮球架

GB/T 19851.7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7 部分：乒乓球台

GB/T 19851.13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3 部分：排球网柱、羽毛球网柱、网球网柱

GB/T 19851.14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4 部分：球网

GB/T 19851.1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5 部分：足球门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3176 篮球架

GB/T 8391 双杠

GB/T 8390 单杠

GB/T 32597 乒乓球台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4290 排球柱和网

QB/T 4291 足球门柱和网

QB/T 2758.1 羽毛球网

QB/T 2758.2 羽毛球网柱

QB/T 2700 乒乓球台

QB/T 2701 乒乓球网架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3、供货安装要求

- 1)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 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物流计划、人员配置、安装进度、应急预案等。
- 4) 中标人应派遣有类似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应提供明确的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如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特种作业的，安装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操作。在货物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货物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5) 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现场货物材料保管、施工垃圾清理，原有设施保护，周边环境整洁，施工区域标识等，并保证安装的合理性、美观性及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中标人需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6) 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货物的免费安装服务，安装后须保证所有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并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
- 7) 中标人需免费负责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直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的工

具、辅材等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安装规范、牢固，安装后确保货物安全、美观，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中标人需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8) 室外器材安装要求

- (1) 器材安装应确保稳固、可靠，不应有基础部件和支撑部件的松动和晃动现象。
- (2) 器材的地面安装及其埋入地下的结构，必须符合《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3) 器材不应使用膨胀螺栓进行地面固定。具有框架式底座的器材，采用地脚螺栓固定时，应采取防松和防护措施。
- (4) 安装器材的场地及周围环境应符合《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5) 器材装配应完整，各零部件不应产生折断、裂纹、影响使用性能的变形等现象。
- (6) 具有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性能的零部件，应保证运转灵活和到位，不应有无法转（滑、摆）动、卡滞、干涉、松动、异常碰撞以及异常声响等现象。

9、安装安全责任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设备安装中遵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设备安装安全负责。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人负责器材安装安全责任，并认真组织进行日常自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发现违章指挥或作业情况及时制止，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和消除。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要求

- (1) 制造商应明示器材使用寿命周期或失效条件。
- (2) 对于器材可能存在的易损件，应在说明书或产品标牌中明确承诺其寿命周期。
- (3)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中标人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4、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整体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投标人须提供有偿优惠维修服务，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配件的供应。
- 2) 投标人在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场所，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及部件。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投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4) 中标人须在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提供一次设备全面巡检，包括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固定连接部位是否松动，电路是否有安全隐患等，完成后提交书面记录给使用方。

5)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能熟练掌握。

6)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中篮球架、足球门两类产品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成交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出具详细技术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设备安装具体位置做合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分别安装于上海市松江区内指定校区，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本项目安装、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范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货物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护，避免对采购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货物放置采购人指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7、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

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往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初次验收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2、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3、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 3) 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六、检测报告及其它

1、检测报告要求：

获得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本项目需提供的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中篮球架、羽毛球柱、排球柱、网球柱、足球门、乒乓球台、单杠、双杠等的检测报告。

七、样品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样品内容： 见样品清单。
- (2)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

(3) 样品递交时间：本次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样品请于开标前一天 **2025 年 06 月**

03 日（周一）09 点-16 点，送至样品提交地点，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4) 联系人及电话：曹原 021-67890981

(5) 需提供样品的清单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动液压篮球架”篮圈	含篮网	详见“电动液压篮球架”技术要求	1	个
2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立柱小样	长度 300-500mm	详见“固定式单臂篮球架”技术要求	1	根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量保证期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文件制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用户评价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 其中合同扫描件, 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

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完成本项目人员以及设备的配置情况表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自述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类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
2	实施技术方案	主观分	<p>一、货物采购及安排进度的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方案，包括设备采购、送货保障、应急预案及整体进度、项目验收等统筹的计划和安排，评审时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准确分析到项目难点并提供专项技术方案的，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5-6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未完全分析到项目难点，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保障不够完善，有简单的应急措施的得 3-4 分；</p> <p>3、实施方案大众化，有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但对本项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及措施表述不清或有较大缺漏的得 1-2 分；</p> <p>未写明实施计划及进度的不得分。</p> <p>二、安装及调试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对本项目室外器材安装要求及规范制订的方案，方案内应包括本项目安装执行标准、安装相关的安全操作行为规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现场管理、安装后产品的调试状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安装及调试方案简单粗糙、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6

		未提供本方案者不得分。	
3	拟派 团队 配置	主观 分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岗位设置是否合理；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足够经验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人员素质高，项目团队专业性进行评分。 1、人员配置齐全，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多且经验丰富的得 3 分； 2、人员配置较少，具备专业资格或人员数量较少且经验一般的得 2 分。 3、人员配置少，无专业资格、或人员数量少且经验相对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或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4	样品	主观 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出样的样品外观、结构、材质、工艺以及样品的安全性等整体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样品完整、外观无瑕疵（无缺失、破损、无划痕、凹陷）(0-2 分) 2、结构设计合理，操作便捷性(部件连接稳固、调节、拆装方便) (0-2 分) 3、材质优良，耐用性（环保、耐磨、防锈、抗老化） (0-2 分)， 4、工艺精细度（焊接/拼接光滑平整、工艺精良、尺寸标准）(0-2 分) 5、安全性（活动部件稳定性高、表面及可接触边缘处理平整) (0-2 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样的不得分。	10
5	售后 服务 方案	主观 分 一、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等，包括设有维修人员和场所、维护力量，售后服务细则、用户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及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等方面制度的相关方案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的，得 7-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有维保服务及备品备件方案的得 5-6 分；	8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无针对性，未提供维保报备及备品备件方案的得 3-4 分； 4、有售后服务方案，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无相关售后服务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6	检测报告	1、获得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中篮球架、羽毛球柱、排球柱、网球柱、足球门、乒乓球台、单杠、双杠等中文版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无不合格项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12 分。	12
	质量保证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中篮球架、足球门两类产品制造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类得 2 分，共 4 分；	4
	产品技术响应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采购需求清单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	20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截至前三年内类似业绩（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评分合计：		100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 1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包 1

<u>质量保证期</u>	<u>合同履约期限</u>	<u>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的所有 内容（是/否）</u>	<u>备注</u>	<u>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总价、元)</u>
—	—	—	—	—

—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订单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 3、质保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时间。
-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项目报价明细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产品 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其他附 加费用	总 价	品 牌	质保期	原产地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代理公司内部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位	总价

注：投标人应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

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如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 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 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 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 按照招 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 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 标记匹配。）。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如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			

	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面次	备注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格式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 话 :

联系 电 话 :

日 期 :

后页附: 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 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					

附：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 明

致: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投标, 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 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格说 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上岗证书	专业经历	从事相关工作的年份	身份证号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要求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_____；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债务：_____；

(4) 流动债务：_____；

(5) 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 与投标提供设备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的设备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_____；

正在生产的设备：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雇员）人数：_____；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设备或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	--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设备（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6.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

7.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

8.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_ ;

传真/电话: _____ ;

日期

5、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_____;
- A.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 传真/电话: _____;
- 邮编: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A. 出口	
B. 国内	

4. 同意为投标单位制造投标设备或提供投标服务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设备或服务名称和数字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 (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地址、邮编

6. 近三年成交的此次投标设备 (如有的话):

用户名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

6、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单位）：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7、商务、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服务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

- (1) 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 生产周期
 - (3) 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 组织机构
 - (5) 品质管理
 - (6) 技术措施
 - (7) 安全措施。
 - (8) 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9) 物流方案
 - (10) 服务方案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租赁	其他
...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经招标确认乙方为【新建学校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货物信息

1.1 货物名称: **体育设备**

1.2 型号规格: 详见投标文件

1.3 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

1.4 伴随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并修补任何质量缺陷。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质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场所、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以及质量保修期内提供质量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

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质保期内）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合同单价。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在收到甲方实际需要的供货需求清单【25】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以乙方承诺为准）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

2.4 质量保证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以乙方承诺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往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 初次验收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次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6.2 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6.3 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才能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3) 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最终支付价格。

2)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付款方式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产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使用说明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产品有效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照第 15 条违约责任执行。

13.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海啸、地震、战争等，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该情况持续期间，该方可以免除因受有关情况影响而须履行的义务。但该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或有记录的其他传递方式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无)

15 违约责任

- 15.1 除本合同规定之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5.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甲方权利的权属瑕疵,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造成纠纷,影响甲方对货物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返已付款,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2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15.3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2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严重程度确定,乙方不得拒绝)。
- 15.4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承包商:
 - (1)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不具备按本合同规定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供货能力;
 - (3) 乙方及其货物未获得当地政府的准用许可;
 - (4) 乙方所供货物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达不到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或按量供货的;
 - (6) 乙方实际供货品牌、型号、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8) 乙方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5.5 此违约责任平等对待,甲乙双方具有相同违约责任赔偿。

16. 诉讼

- 16.1 本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国大陆(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16.2 除诉讼另有判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执行。如甲方认为争议部分对本项目开业、运营存在重大影响,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争议部分暂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责任、费用待诉讼判决后一并处理。

17. 合同语言

本合同采用中文(简体)书写。

18. 其他条款

18.1 合同文件

18.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 (1) 采购合同
- (2) 合同附件

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包含与采购文件规定相悖的条款,则除非得到甲方明确书面认可,该等条款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报价单(获甲方同意之单价除外)、附件、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8.1.2 在本合同上述 18.1.1 条款的基础上,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相互之间存在任何矛盾,均按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18.1.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数。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货物清单及详细单价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